

## 01 支持推进科技创新项目

### 政 / 策 / 内 / 容

以“揭榜挂帅”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梳理凝炼高质量技术榜单10条，转化科技成果10项以上。

### 适 / 用 / 对 / 象

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操 / 作 / 流 / 程

各企业凝练技术需求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按需求组织筛选、论证以及发榜工作。

### 兑 / 现 / 时 / 间

2022年12月底

### 职 / 责 / 分 / 工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 王振宝 3639710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 钱振山 3639713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乡村科技科 曹爱春 3639728

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余国军 3639715

邮箱：qhdkjjfzghk@163.com

## 02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



### 政 / 策 / 内 / 容

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含首次认定和复审企业），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性补助；对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申报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给予重点指导，项目补助金额按《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适 / 用 / 对 / 象

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含首次认定和复审企业）、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

### 操 / 作 / 流 / 程

受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无需申请，由市科技局根据上一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按照《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中鼓励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四条政策措施的相关标准，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需申报河北省科技项目，市科技局予以重点推荐，项目补助金额由省科技厅按《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拨付。

### 兑 / 现 / 时 / 间

每年12月底前

### 职 / 责 / 分 / 工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各县区，各县区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拨付相关资金。

###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 乌江慧 3639735

邮箱：qhdkjgjxk@126.com



## 03 加强研发平台建设

### 政 / 策 / 内 / 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补助5万元。

### 适 / 用 / 对 / 象

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各类创新平台。

### 操 / 作 / 流 / 程

无需申请，由市科技局根据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名单，完成后补助经费拨付。

### 兑 / 现 / 时 / 间

每年12月前

### 职 / 责 / 分 / 工

秦皇岛市科技局会同组织部、财政局下达各县区，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局按照补助企业名单拨付相关企业。

###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余国军 3639715

邮箱：qhdkjjrck@163.com



## 04 加强工业设计研发



### 政 / 策 / 内 / 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 适 / 用 / 对 / 象

工业设计中心适用对象：全市制造企业。工业设计示范企业适用对象：全市工业设计企业。

### 操 / 作 / 流 / 程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内企业申报，并负责推荐上报。

### 兑 / 现 / 时 / 间

每年12月底

### 职 / 责 / 分 / 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工信局科技创新与节能综合利用科 方升 3800032

邮箱：qgxxkjk@163.com



**05****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政 / 策 / 内 / 容**

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适 / 用 / 对 / 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除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操 / 作 / 流 / 程**

企业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材料齐全，税务部门无异议，企业即刻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事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或在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地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将异议项目鉴定结论函告税务部门；企业自愿申请进行鉴定服务的，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鉴定结果通报税务机关并通知企业。

**兑 / 现 / 时 / 间**

每年12月底

**职 / 责 / 分 / 工**

市税务局、各县区税务局负责该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市科技局负责政策宣传和对存疑项目鉴定工作。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 王振宝 3639710

邮箱：qhdkjjfzghk@163.com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王帆 18033513988

邮箱：fanfan245394034@126.com

## 06 强化“双创”金融服务

### 政 / 策 / 内 / 容

统筹省市各类资金、基金及社会资本，设立秦皇岛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主要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创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更多的融资产品，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 适 / 用 / 对 / 象

科技型企业

### 操 / 作 / 流 / 程

科技型企业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中扶持“双创”工作五条政策措施的相关标准重点支持。

### 兑 / 现 / 时 / 间

每年12月底前

### 职 / 责 / 分 / 工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秦皇岛银保监分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进行融资支持。

###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 钱振山 3639713

邮箱：qhdkjjgjxk@126.com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 王振宝 3639710

邮箱：qhdkjjfzghk@163.com



## 07 促进“双创”载体发展



### 政 / 策 / 内 / 容

每年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把孵化企业数量、促进就业创业、所作社会贡献等作为重要指标，对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对评价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取消认定资格。对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绩效奖励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里不重复奖励。

### 适 / 用 / 对 / 象

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 操 / 作 / 流 / 程

受补助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无需申请，由市科技局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中扶持“双创”工作五条政策措施的相关标准，完成奖励资金拨付工作。

### 兑 / 现 / 时 / 间

每年12月底前

### 职 / 责 / 分 / 工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各县区，各县区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拨付相关资金。

###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 乌江慧 3639735

邮箱：qhdkjgjxk@126.com



## 08 加大服务平台奖励

### 政 / 策 / 内 / 容

对新公告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20万元奖励。

### 适 / 用 / 对 / 象

新公告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操 / 作 / 流 / 程

每年省工信厅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公告后，市工信局将公告名单报市财政局。

### 兑 / 现 / 时 / 间

下一年度

### 职 / 责 / 分 / 工

市工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科 王立春 3800026  
邮箱：qhdzxqyk@163.com

## 09 落实创业贴息政策

### 政 / 策 / 内 / 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为2年，贴息次数为3次。

### 适 / 用 / 对 / 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 操 / 作 / 流 / 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申请材料经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经办银行拨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 兑 / 现 / 时 / 间

长期

### 职 / 责 / 分 / 工

由秦皇岛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和落实工作

###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李娜 3262871

邮箱：qhddbzx@126.com 邮箱：qhdkjjrck@163.com

**10****激发“双创”主体活力****政 / 策 / 内 / 容**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继续享有原单位各项福利待遇。支持大学生到“双创”载体进行创业，按政策享受水电费、房租等补贴。组织举办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政校银企对接会等活动，树立一批“双创”典型。

**适 / 用 / 对 / 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大学生。

**操 / 作 / 流 / 程**

科研人员、大学生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中扶持“双创”工作五条政策措施的相关标准重点支持。

**兑 / 现 / 时 / 间**

每年12月底前。

**职 / 责 / 分 / 工**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进行支持。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科技合作科 乌江慧 3639735  
邮箱：qhdkjjjgxxk@126.com

